

黄埔区油麻山黄旗山华峰山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编制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 采购需求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单位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油麻山、黄旗山及华峰山。新建森林防火通道长度约 2.35 公里，宽约 4 米；新建森林防火通道长度约 1.98 公里，宽约 2.5 米；新建防火巡山步道长度约 18.02 公里，宽约 1.5 米。完善现状车行道路长度约 21.05 公里，现状人行道路长度约 12.45 公里及配套标识系统、消防设施等。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因项目用地涉及林地，需按规范要求编制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现拟选取服务单位开展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工作。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林地及林地林木采伐现状进行外业调查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黄埔区油麻山黄旗山华峰山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初稿的时间：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无误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初稿通过对应主管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终稿。如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调整，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正式文本的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履行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

四、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初稿 3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 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在 7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文本送计划部门审批，如需召开论证会，应向甲方提交文本一式十份。经论证后如需修改，在 7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伍份、电子稿壹份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编制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



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负责。乙方提交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透露给其他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须承担该项目所必需的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

七、取费及其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收费林地可行性报告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 号）计取，林木采伐设计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0%计取。

《使用林地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书》收费计取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最终费用须低于 2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2. 结算方式：

取费及结算方式按《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

11